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利，於2025年9月2日將《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i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v)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NTM_1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牛潭尾新發展區由「綜合發展區」、「住宅（丙類）」、「住宅（丁類）」、「綠化地帶」、「工業（丁類）」及「康樂」地帶改劃為以下土地用途地帶：
把一幅位於第4C區的用地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把四幅位於第3D、3F、4A及4B區的用地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
把四幅位於第3B、4D、4E及4F區的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把兩幅位於第2及3D區的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把六幅位於第3G、4D、4E及4F區的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把一幅位於第4A區的用地劃為「休憩用地(1)」地帶；
把四幅位於第1A、1B、1C及1D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大學城」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
把一幅位於第3A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及車廠暨商業及住宅發展和公眾休憩用地」地帶，並訂明區(a)和區(b)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把兩幅位於第3G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地帶；
把兩幅位於第3C及3E區的用地劃為「綠化地帶」；及
把一幅橫跨牛潭尾新發展區的用地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A2項 — 把牛潭尾新發展區以南的一幅土地由「工業（丁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A3項 — 把一幅位於圍仔村東南面的土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A4項 — 把牛潭尾新發展區以南的一幅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A5項 — 把上竹園以東的一幅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在圖則上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北環線主線，以供參考。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3)段作出修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b)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8)(b)及(c)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註釋》第(9)段有關「自然保育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分別加入輕便鐵路、綠色運輸系統車站或路旁停車處、輕便鐵路路軌、香港鐵路車站入口、香港鐵路地下結構和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以及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c) 刪除「綜合發展區」、「住宅（丁類）」及「工業（丁類）」地帶《註釋》。
(d) 加入新的「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包括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公廁設施」。
(e)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刪除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上蓋面積的限制，及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
(f) 修訂「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
(g)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分層住宅(只限政府員工宿舍)」，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的「分層住宅」為「分層住宅(未另有列明者)」。
(h)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1）」支區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i) 加入新的「休憩用地」地帶《註釋》，包括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只限地下)」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只限地下)」加入《註釋》的第一欄用途；並把只限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的「食肆」、「康體文娛場所」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加入《註釋》的第一欄用途。
(j)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大學城」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k)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及車廠暨商業及住宅發展和公眾休憩用地」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l)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地帶的《註釋》。
(m) 修訂「綠化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
(n) 在「綠化地帶」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公園」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o) 修訂「住宅（丙類）」、「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康樂」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放寬發展限制的條款。
(p)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3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27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2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5/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5/2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i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1樓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5/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5/28》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5/28》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5_28.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茶果嶺道及成業街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商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位於油塘灣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項 — 把位於崇信街及仁宇圍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5)」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將此用地毗鄰海濱的地方指定作「海濱長廊」。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與海事有關的設施(只限在指定為「商業(1)」的土地範圍內)」及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遊艇停泊處(未另有列明者) (只限在指定為「商業(1)」的土地範圍內)」。
(b)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商業(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c)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油塘灣公眾海濱長廊的面積要求。
(d)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刪除「綜合發展區(5)」支區。
(e)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第六段有關計算地積比率的豁免條文。
(f)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8」及「住宅(甲類)9」的土地範圍內)」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8」、「住宅(甲類)9」、「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的土地範圍內)」。
(g)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或要求。
(h)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i)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j)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k) 修訂「綜合發展區」、「住宅(戊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3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3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6月11日將《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2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0_3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3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亞皆老街222號，涵蓋播道醫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5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14米。

圖則顯示橫跨太子道東以連接市區重建局 (下稱「市建局」) 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區與啟德發展區經調整的擬議隧道走線，以供參考。

圖則加入有關市建局靠背壟道／浙江街發展計劃圖所涵蓋的地帶範圍的註明，以供參考。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戊類)」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未另有列明者)」為「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以及在附表II內加入有關危險品的註腳，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b) 對「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作出編輯修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c)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為「商店及服務行業」，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d) 修訂「綜合發展區」、「住宅(戊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2月24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都好燒腊茶餐廳

現特通告：余雅河其地址為新界荃灣海壩街12及14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海壩街12及14號地下都好燒腊茶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都好燒腊茶餐廳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u Ngai Ho of G/F., 12 & 14 Hoi Pa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都好燒腊茶餐廳 situated at G/F., 12 & 14 Hoi Pa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4th December 2025

申請酒牌轉讓及修訂公告
牛記廚皇

現特通告：丘達文其地址為新界屯門第132約(青山醫院附近)礦山村4號，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屯門第132約(青山醫院附近)礦山村4號善來樓的酒牌轉讓給蘇偉倫其地址為新界屯門第132約(青山醫院附近)礦山村4號，及作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牛記廚皇及更改地址為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近青山醫院)礦山村4號舖。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牛記廚皇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AU TAT MAN of NO. 4, KWONG SHAN TSUEN (NEAR CASTLE PEAK HOSPITAL), DD 132,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IN LOI LAU situated at NO. 4, KWONG SHAN TSUEN (NEAR CASTLE PEAK HOSPITAL), DD 132,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to SO WAI LUN of NO. 4, KWONG SHAN TSUEN (NEAR CASTLE PEAK HOSPITAL), DD 132,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牛記廚皇 and change of shop address to NO. 4, KWONG SHAN TSUEN, DD 132, NEAR CASTLE PEAK HOSPITAL,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4th December 2025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912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蔡艷如

根據2025年12月12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6年1月9日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911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高展宏

根據2025年12月12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6年1月9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913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冼寶時

根據2025年12月12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6年1月9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代名人
吳欣澤